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清远市区文明指数测评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1年06月30日 11:21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项目概况

清远市区文明指数测评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清远市新城北江二路物资大厦第九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7月13日 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21-ZC031AC

项目名称：清远市区文明指数测评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清远市区文明指数测评编制项目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清远市区文明指数测评编制服务。

4、其他：无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资格声明函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按响应文件格式之《资格声明函》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3.2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机构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3.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表，或2021年3月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应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或损益）表】。
- 3.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提供所属期为2021年3月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经银行盖章的缴税证明，或经税务部门盖章的完税（或免税）证明（或零纳税证明，或零缴税申报表）】。
- 3.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提供2021年3月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经社保（或税务）部门盖章的社保证明】。
- 3.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可按响应文件格式之《资格声明函》承诺】
- 3.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响应文件格式之《资格声明函》承诺】
- 3.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之“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之“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日在上述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按响应文件格式之《资格声明函》承诺】
- 3.10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按响应文件格式之《资格声明函》承诺】
- 3.11按规定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并购买采购文件。【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3.12供应商还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提供相应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1)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则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7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清远市新城北江二路物资大厦第九层

方式：现场领购（不接受其他方式）。现场领购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供应商信息登记表》（已和采购文件打包上传，请供应商自行下载打印）。售后不退。

售价（元）：15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7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清远市新城北江二路物资大厦第九层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1年7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清远市新城北江二路物资大厦第九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5日止。）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清远市委宣传部

地址：清远市机关办公楼2号楼四楼市委宣传部

联系方式：0763-33743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清远市中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新城北江二路物资大厦第九层

联系方式：0763-33784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小姐

电话：0763-3367466

发布人：清远市中德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6月30日

相关附件：

[协议.pdf](#)

[ZD21-ZC031AC磋商文件（公示版）.zip](#)

附件下载： ZD21-ZC031AC磋商文件（公示版）.zip 附件下载： 协议.pdf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